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有风险提示: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市场波动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职职业字[2019]68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73,999.61
2	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603.00	8,161.8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9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58	7,658.00
5	财务系统建设项目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1,000.00	8,031.38
7	教育服务网络项目	4,680.00	3,252.11
8	合计	169,158.38	138,581.79

注:部分累计数与各项目单独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所投资产品的发行方式是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好,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及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期投资收益再投资)累计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授权

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上期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市场波动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十)风险提示

1.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及时分析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将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投资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执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执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证资管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4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登记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等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参加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湖路科创园11号楼瑞德基金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追补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于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

4.上述议案6.00和议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9.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研时代大厦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委托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亲自办理的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四);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他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以上述方式采取直接投票、电子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即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本次投票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

5.股东对累积投票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累积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累积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获取。

3.股东按照互联网投票系统显示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授权以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权之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权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追补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1亿元授信额度内,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均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及授信品种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授信金额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融资行为,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目的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问题;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问题。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薪酬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及发展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问题;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问题。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薪酬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及发展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问题;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问题。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薪酬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及发展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问题;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问题。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薪酬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及发展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问题;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问题。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薪酬水平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及发展策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问题;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董事会议案等决策机制执行产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问题;